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2號

原告 黃淑芬

被告 連佑呈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411號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4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藉此逃避追查，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1 員使用，並依指示申辦約定轉帳，因而獲取星城ONLINE遊戲  
02 幣30萬元等值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  
03 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  
04 軟體LINE與原告聯絡，並佯稱：下載特定投資軟體操作以投  
05 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6日11時25分  
06 許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07 集團成員轉出或提領一空，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  
08 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0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6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詐欺集團詐騙，將100萬元  
19 匯入被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  
20 團收受詐騙所得所用之行為，致原告受有100萬元損害等事  
21 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1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  
22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  
23 月，併科罰金3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24 確定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可稽（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  
25 被告亦於該刑事案件審理時自承確有上開有償提供系爭帳戶  
26 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並經本院職權審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  
27 宗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8 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  
29 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30 明，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100萬之財產損失負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02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8  
03 月20日送達，見附民卷第15頁）即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06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7 免為假執行。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11 法官 王慧惠  
12 法官 姜晴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林煜庭